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郵件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46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246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積極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、創新服務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者，得比照該要點提報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